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

部门名称：恩平市水利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恩平市水利局主要职责是：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4.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 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市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全市重点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6. 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7. 组织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镇（街）、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8.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 组织指导水资源监测工作。组织指导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负责发布水资源信息、情报和全市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10.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1. 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组织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

12. 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镇（街）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

13. 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4. 负责落实水利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承担水利汛期值班值守工作。配合市“三防”指挥部做好全市水情、旱情、水利行业险情、水旱灾情等相关工作。

15. 负责组织、协调及实施全市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负责制定和落实全市江河湖库管理及保护的总体制度、机制和技术标准。制定加强江河湖库管理的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河长制、湖长制考核

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我市跨镇（街）河流、市管湖库有关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任务。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江门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当加强水安全保障工作，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切实强化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恩平市水利局以省“851”水利高质量发展蓝图为指导，聚焦江门“651”水利高质量发展蓝图，紧紧围绕恩平市委市政府“五城共建”“六个百亿”“融湾建设”等中心工作，以建设“持久水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幸福河湖为目标，重点实施水闸重建和除险加固、生态海堤、锦江河综合治理、数字孪生灌区试点、创建锦江源大型灌区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并大力推进小水电相关改革，推动恩平市水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水利动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 重弱项补短板，建设江河安澜的水安全保障网。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优化防洪基础设施布局，2024年成功抵御了10轮强降雨的袭击，辖区未出现人员伤亡事件。

一是优化防洪工程体系。以实施水闸重建和除险加固工程为重要抓手，积极向上争取，2024年我市水闸重建项目获中央增发国债2.03亿元，并落实支付相关工作，圆满完成蓝田水闸、横板水闸重建工程，全面启动东成水闸等7宗水闸重建和除险加固工程；大力推进生态海堤建设，蓝田堤围已完成工程量85%，那花堤围、冲坑堤围进入施工阶段，洪滔海堤前期工作加快推进。

二是完善城乡内涝治理。持续完善城乡水利基础设施，完成公仔河分洪暗涵工程建设，并在强降雨期间充分发挥分洪作用；实施23宗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项目，修复堤防水毁约104米、护岸水毁约726米、水库水毁5宗、水闸水毁1宗、农灌水利设施水毁3宗，筑牢水利安全防线。

三是主动做好防御工作。全市落实防汛“三个责任人”591名，压实压细各级防汛责任，2024年组织开展防汛备汛安全检查6次，排查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相关隐患39宗，发布山洪预警96次，发送预警短信2112条，精准落实水旱灾害防御。

(2) 重保护强治理，建设秀水长清的绿色生态水网。坚持系统治理，持续推进河湖长制工作走深走实，巩固提升水环境治理成效。

一是全面压实河湖长制责任。三级河湖长

巡河履职 20250 人次，解决问题 3015 宗；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整改销号疑似遥感图斑 64 宗；开展冬春水塘河道清淤疏浚行动，完成清淤量 148.9 万立方米；深化河湖长制工作机制，印发专项检查通报 11 期，发现问题 290 宗，整改完成率 99%。二是抓好流域综合治理。实施锦江河综合治理项目，完成建设投资 2.58 亿元，完成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EPC 项目（恩平项目区）建设，畅通潭江水系，重塑河湖水生态；建成那吉河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4.65 平方公里。三是发展绿色小水电。稳妥推进七星坑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锦江源市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10 座小水电站的退出与整改，落实补偿资金合理安排支付，全面拆除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用好用足金融“活水”，通过将恩平市 14 宗水电站取水权收益质押融资的方式，成功获农发行投放贷款 3 亿元，实施国有电站提质改造，走出小水电绿色发展“新路子”。

（3）抓节水保供水，建设高效惠民的水资源配置网。坚持节水优先、优化配置，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提高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推进城乡供水改造，提升供水用水服务质量。一是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2024 年我市用水总量、万元 GDP 用水量等水资源管理指标均控制在江门市下达任务指标内。二是优化水资源配

置。整县推进灌区节水改造，西坑水库灌区作为广东省首个国家数字孪生灌区试点项目进入收尾阶段，全面完成辖区内5宗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建设，累计恢复灌溉面积7.6万亩，改善灌溉面积9.8万亩，年新增节水能力1760.35万立方米；全力创建锦江源大型灌区，编制完成大型灌区名录调整及水资源论证报告，启动实施水网改造及灌区渠系连通工程，提升全域供水保障能力；推进农业水价改革，开展全市中型灌区经营性用水户计量试点收费工作，增收经营性用水户水费约15万元。三是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持续开展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作，实施8宗供水管网工程，建设主管网4公里、分管5公里，惠及11条自然村、4500人口，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年，恩平市水利局支出决算数为55128.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基本支出251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23.15万元，增长182.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2. 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项目支出52614.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831.88万元，增长47.04%，主要原因是积极申请国债支

付工程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相应增加。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恩平市水利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完成情况较好，预算编制合理、预算执行到位，资金使用效益较好，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本次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自评等级优秀。

（二）履职效能分析

整体效能。2024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都已基本完成。2024 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45796.79 万元，支出决算数 55128.49 万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20.38%。考核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为 50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市财政局有关预算编制的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稳妥做好细化预算编制工作。

2. 目标设置。2024 年按照上级部门及市财政局有关文件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

3. 成本管控。2024 年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1863.88 万元，支出决算数 98.8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31%。

4. 预算执行。部门预算经批复后，及时跟踪预算执行进度，科学合理安排支出，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果的反馈，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

5. 绩效管理。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包括事前设置绩效目标、事后绩效评价等；在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及时完成各项工作，包括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报告等。

6. 信息公开。在收到市财政局的批复后，认真做好收支科目、收支数据、情况说明等录入工作，确保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完整性、及时性、规范性、准确性。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管理体系需逐渐健全完善；二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提高；三是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升。

2. 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为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二是在今后的预算编制工作中，绩效目标的设置需更加科学化、精细化。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无